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幣列示)

1. 呈列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而成。

載於中期財務報告內有關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賬目，但乃源於該等賬目。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賬目可於本公司設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查閱。核數師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發出之報告中，就該等賬目發表不保留意見。

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編製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所採用者相符。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包括有關事項及交易之解釋，而該等事項及交易乃董事會認為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以來之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之變動甚為重要。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從事電訊基礎建設業務，因業務發展所涉及之成本與時間及經營環境瞬息萬變而須承擔特別之風險。由於本集團尚處於發展階段，故此其持續性乃取決於其能否成功執行業務發展計劃，而業務發展計劃能否順利執行則取決於眾多因素，包括本集團能否在發展中業務產生充足現金流量前持續獲得充足的融資，為有關業務提供資金。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告並不包括在持續經營基準並不適用之情況下，而可能需要對有關已入賬資產之可收回能力及分類，或負債之數額及分類進行之任何調整。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其於財務期間之業務狀況如下：

	集團營業額		對經營虧損之貢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按主要業務：				
光纖網絡租賃	—	5,345	(6,069)	1,984
電訊及互聯網網絡 工程及相關服務	5,133	5,485	(8,972)	(9,754)
物業租賃	—	—	(2)	(383)
投資	—	—	(33,150)	—
	<u>5,133</u>	<u>10,830</u>	<u>(48,193)</u>	<u>(8,153)</u>
企業經費			<u>(6,889)</u>	<u>(17,051)</u>
			<u>(55,082)</u>	<u>(25,204)</u>
按經營地區：				
香港	5,133	5,443	(42,003)	(5,539)
中國其他地區	—	5,387	(6,190)	(2,614)
	<u>5,133</u>	<u>10,830</u>	<u>(48,193)</u>	<u>(8,153)</u>
企業經費			<u>(6,889)</u>	<u>(17,051)</u>
			<u>(55,082)</u>	<u>(25,204)</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3.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冲回一家不再綜合計算 附屬公司之準備	3,835	2,676
獲豁免債項之收益淨額	—	3,487
冲回壞賬準備	745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891)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附註 4)	1,130	(2,978)
其他	—	527
	<u>3,819</u>	<u>3,712</u>

4.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運動特區互聯網有限公司已撤銷註冊。撤銷註冊帶來溢利2元，但並無淨現金流入。該附屬公司於撤銷註冊日之淨負債為3,000元。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附屬公司數網通系統(香港)有限公司之投資。該交易帶來溢利1,130,000元，並錄得現金流入淨額2元。該附屬公司於出售日之淨負債為2,776,000元。

5.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a) 淨融資費用／(收入)：		
利息收入	(1,703)	(1,143)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和 其他貸款之利息	10,954	1,098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11	19
	<u>10,965</u>	<u>1,117</u>
淨融資費用／(收入)	<u>9,262</u>	<u>(26)</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	251
員工成本	7,988	9,085
投資證券之減值準備(附註9)	33,150	—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3,037	2,324
折舊		
— 自置固定資產	7,169	9,873
— 融資租賃下持有之資產	52	70
	<u>52</u>	<u>70</u>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中國稅項	—	1,953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	268
	<u>—</u>	<u>2,221</u>

因本集團期內在計算香港利得稅及中國稅項方面出現虧損，故並無香港利得稅及中國稅項之撥備。

對於可用以對沖未來評稅利潤之未使用稅務虧損，由於未能確定該等稅務虧損會否於可見將來獲得應用，故此並未有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7.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零年：無)。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集團期內虧損64,344,000元(二零零零年：24,990,000元)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280,528,000股(二零零零年：8,874,166,000股)計算。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進行股本重組所產生之影響而按追溯基準作出調整。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可能發行之普通股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兩段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9. 投資證券

	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之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u>151,200</u>
投資證券減值撥備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76,050)
期內增撥	<u>(33,150)</u>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u>(109,200)</u>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賬面淨值	<u><u>42,000</u></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u><u>75,150</u></u>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賬面淨值42,000,000元之投資證券被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短期投資證券乃本集團擁有之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Kanssen Limited(「Kanssen」)之21.8%股本權益。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對Kanssen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Kanssen之董事會由擁有其78.2%股權之大股東控制。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簽署協議，以代價56,000,000元出售其持有Kanssen之所有股本權益。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附註	於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三個月內		384	1,959
超過三個月但在十二個月內		854	23
應收賬款總額	(a)	1,238	1,982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b)	3,212	2,193
		<u>4,450</u>	<u>4,175</u>

附註：

(a) 本集團授出之信貸期一般由14日至90日。

(b) 所有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u>788</u>	<u>1,500</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12. 可換股債券

	附註	於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短期			
4厘可換股債券	(a)	<u>23,614</u>	<u>23,614</u>
長期			
4厘可換股債券	(a)	<u>631</u>	<u>631</u>
5厘可換股債券	(b)	<u>80,000</u>	<u>—</u>
		<u>80,631</u>	<u>631</u>

附註：

- (a) 可換股債券(「4厘債券」)之利息以固定年利率4厘計算，每半年支付一次。其中總值23,614,000元之4厘債券可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期間，而餘下之631,000元之4厘債券則可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三日期間，按固定兌換價每股0.10元(「4厘兌換價」)(惟在某些情況下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股本重組後(附註14(c))，4厘兌換價已調整為每股0.05元。倘若4厘債券按已調整之4厘兌換價獲悉數兌換，本公司將發行484,899,000股新普通股。在上文提述之行使期間完結時，任何未兌換為普通股之4厘債券之持有人將可獲償還貸款。
- (b) 總值1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5厘債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發行，其利息以固定年利率5厘計算，每半年支付一次。5厘債券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前任何營業日，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5厘債券發行日後第30天前，5厘債券可按固定兌換價每股0.10元(「5厘兌換價」)(惟在某些情況下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5厘債券發行日後第30天起，5厘債券可按5厘兌換價或浮動兌換價(即緊接有關行使日期前20個連續交易日之任何4個收市價之算術平均值之93%)，以較低價格者為準，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惟該價格如低於股份面值，則以股份面值為準。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總值20,000,000元之債券之兌換權已獲行使，債券持有人以5厘兌換價獲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元之普通股。於股本重組後(附註14(c))，5厘兌換價已調整為每股0.05元。倘若餘下之5厘債券按已調整之5厘兌換價獲悉數兌換，本公司將發行1,600,000,000股新普通股。在上文提述之行使期間完結時，任何未兌換為普通股之5厘債券之持有人將可獲償還貸款。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內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付賬款：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1,037	1,26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2,465	29,002
	<u>33,502</u>	<u>30,262</u>

14.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5,037,532	503,753
根據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而發行之新股(附註12)		200,000	20,000
股本重組	(c)	5,237,532	(419,002)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u>10,475,064</u>	<u>104,751</u>

附註：

(a) 認股權證之認購權

根據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按每持有5股每股面值0.10元股份可獲發1份認股權證之比例，獲授紅利認股權證，授權持有人在二零零三年二月三日前，按每股0.38元之認購價以現金認購新股。於股本重組後(附註(c))，該認購價已調整為每股0.19元。

於期內，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倘若餘下之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則額外1,489,962,000股股份將予發行，而總代價為283,093,000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b)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特別決議案通過之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其中包括執行董事)將以象徵性代價，獲授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購股權」)。其行使價乃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少於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予僱員當日前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錄得之平均收市價之80%之價格或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以較高價格者為準)。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二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本公司向若干僱員授予購股權，總代價為37元，以便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每股0.25元之價格認購總數29,5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股本重組後(附註(c))，該認購價已調整為每股0.125元。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仍未行使之購股權為35,800,000份。

(c) 股本重組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一日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進行股本重組，其中涉及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5元之拆細股份；其次是透過從每股已發行拆細股份註銷0.04元之已繳足股本使每股已發行之拆細股份面值由0.05元削減至0.01元，與及將每股面值0.05元之未發行拆細股份進一步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1元之新股份。

15. 儲備

	附註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1,973,962	—	(1,965,501)	8,461
削減股本	14 (c)	—	419,002	—	419,002
期內虧損		—	—	(64,344)	(64,344)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u>1,973,962</u>	<u>419,002</u>	<u>(2,029,845)</u>	<u>363,119</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16.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形式租賃數個物業，租賃年期由1年至3年不等。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按不能取消之租賃協議計算之將來最少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1年內	3,985	8,366
1年後但5年內	418	9,122
	<u>4,403</u>	<u>17,488</u>

(b) 未在本集團賬目中撥備之尚餘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已訂約	—	139
	<u>—</u>	<u>139</u>

(c) 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承諾向若干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作出資本貢獻總額182,000,000元。

17. 或然事項

(a) 或然收益

根據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所訂立有關收購Kanssen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賣方須向本集團擔保及保證，Kanssen及其附屬公司(「Kanssen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內，Kanssen集團之股東應佔綜合純利分別不少於45,000,000元、60,000,000元及80,000,000元(「保證溢利」)。賣方將以現金賠償本集團所佔實際溢利與保證溢利之差額。本集團應佔之保證溢利仍未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之綜合損益表，因在本中期報告刊行之日仍未收到Kanssen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Kanssen之全部權益時，本集團應佔之保證溢利已同時轉讓予買方。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b) 銀行擔保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就授予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本公司向銀行作出之企業擔保為12,513,000元(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4,021,000元)。

18. 尚未完結之訴訟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本中期報告刊行之日未完結的重大訴訟可概括如下：

(a) 本集團

(i)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前任董事黃創山先生於高等法院提出向本公司索償合共5,000,000元。黃創山先生宣稱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代表本公司向第三者支付該等款項作為按金，惟本公司並未向其償還該款項。本公司已就該法律訴訟提出抗辯。本公司亦已向據稱已收取該等款項之第三者採取第三者法律行動。第三者已就該第三者法律行動提出擬抗辯通知。董事會已考慮該事宜並認為由於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起黃創山先生並無採取任何正面行動提出起訴，而本公司已向第三者採取對第三者之法律行動，故現階段無須就該等法律訴訟在賬目中作出撥備。

(ii) Wing Siu Company Limited (為業主)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向本公司附屬公司超栢有限公司 (為租戶) 提出訴訟，追討拖欠租金及違約損失，合計1,446,000元。本公司並無提出抗辯。董事會認為，所有有關該法律訴訟之重大或然負債均已反映於賬目內。

(b) 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

Winsworld Properties Limited (「Winsworld」)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及五月分別向本公司之兩家全資附屬公司漢軒投資有限公司 (「漢軒」) (為租戶) 及華基泰商業拓展有限公司 (「華基泰商業拓展」) (為擔保人) 提出訴訟，追討指稱該等公司拖欠之租金及服務費。每項訴訟追討數目約為4,000,000元，另加利息及訴訟費。該等附屬公司已分別就每項訴訟提出連帶或不連帶反索償抗辯。由於漢軒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五日收到法庭之清盤令，故所有對漢軒之訴訟均暫停處理。漢軒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清盤。

本公司沒有就漢軒及華基泰商業拓展作出任何商業擔保。董事會認為，所有有關該等法律訴訟之重大或然負債均已反映於賬目內。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19.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與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二零零零年：無)。

20.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位於觀塘之數據中心終止運作。該數據中心為向第三方租用，而租賃協議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屆滿。董事會認為因提早終止租賃協議而產生之重大負債或撥備均已充分反映於賬目內，及本集團並無顯著或然負債。
- (b)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本集團同意採納數通集團有限公司(「數通」)於聯交所上市之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約佔5%之持股量)，作為悉數償還Netpolis Communications Limited(「Netpolis」)欠本集團之15,811,000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50,000,000股數通股份之市值為14,250,000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Netpolis之欠款作出撥備14,273,000元。故此，本集團將會在賬目中反映沖銷撥備所產生之14,250,000元。
- (c)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總值9,000,000元之5厘債券之兌換權獲行使，6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元之普通股按每股0.015元(即緊接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20個連續交易日之最高4個收市價之算術平均值(為每股0.0165元)乘以93%之積)配發及發行予債券持有人。
- (d)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總值6,000,000元之5厘債券之兌換權獲行使，375,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元之普通股按每股0.016元(即緊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前20個連續交易日之最高4個收市價之算術平均值(為每股0.0175元)乘以93%之積)配發及發行予債券持有人。
- (e)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總值6,000,000元之5厘債券之兌換權獲行使，4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元之普通股按每股0.015元(即緊接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前20個連續交易日之最高2個收市價與最低2個收市價之算術平均值(為每股0.0165元)乘以93%之積)配發及發行予債券持有人。

21. 比較數字

就其他非流動貸款、其他非流動應付款項、其他收益、其他經營費用及淨融資收入／費用之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便符合本期間呈列方式。